



新竹縣政府
HsinChu County Government

政風處

廉 政 指 引

開口契約篇

新竹縣政府政風處 110年9月6日



機關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電話總機：03-5518101
<https://www.hsinchu.gov.tw/>

政風處專線：03-5513672
政風處傳真：03-5511684
<https://ethics.hsinchu.gov.tw/>

文化 科技 智慧城
CULTURE TECHNOLOGY INTELLIGENCE

序 言

開口契約是指在履約期間內，數量不確定，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視實際需要隨時通知廠商履約之契約，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契約價金，增加採購業務之彈性。本府及一二級機關暨各鄉鎮市公所，以開口契約較具彈性，採購業務廣為採用，惟其執行過程，易衍生契約規範未臻周全、履約階段監工查核不足、未詳實審核廠商施作內容，致溢付款項等潛在廉政風險，進而影響採購品質良窳，攸關民眾生活福祉甚鉅。

《詩經·小雅·鶴鳴》提到「他山之石，可以為錯。他山之石，可以攻玉。」，比喻可借以改正缺失的外力。要善用他山之石，以歸納方法總結風險態樣或執行業務缺失經驗，藉此提出可行改進策略事前加以預防，揆諸過往有關開口契約之司法案件，部分個案態樣相似，或深知法規作業鑽其漏洞，或招標文件限制競爭造成綁標，或任意浮報數量濫行驗收，或便宜行事逾越裁量範圍，多數均係人為因素造成，如經媒體或輿論揭露，將嚴重斲喪本府廉潔形象。

有鑑於此，秉持本人推動廉能政府之理念，致力建構本府透明課責的行政流程，強化公務人員的廉潔觀念，本府政風處積極研擬開口契約業務廉政指引，邀集相關業務同仁與外部專家學者共同討論，藉由探討各類型曾發生之違失案例，發掘風險所在及因應做法，提供本府及各機關參考，防範類似弊端風險發生，避免公務人員知法犯法，從正面建設性方式協助機關依法行政，建立防範或預警措施及作法，從源頭解決現行弊端，以順利推展廉政工作，共同提升公共福利，營造幸福宜居城市。

新竹縣縣長 楊文科 謹誌

目錄

「廉政指引・開口契約篇」

案例 1：工程採購公務員不實登載涉圖利廠商	2
案例 2：工程採購驗收紀錄登載不實	4
案例 3：公務員購辦公用物品涉浮報價額、數量及濫行驗收	6
案例 4：勞務採購案件結算藉機浮報數量詐領公款	10
案例 5：委託設計監造之勞務採購案，公務員涉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12
案例 6：工程採購驗收不實圖利廠商	15

附錄 1.「廉政指引・開口契約篇」首長會議會議紀錄

案例 1：工程採購公務員不實登載涉圖利廠商	18
案例 2：工程採購驗收紀錄登載不實	20
案例 3：公務員購辦公用物品涉浮報價額、數量及濫行驗收	22
案例 4：勞務採購案件結算藉機浮報數量詐領公款	24
案例 5：委託設計監造之勞務採購案，公務員涉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25
案例 6：工程採購驗收不實圖利廠商	25

附錄 2.「廉政指引・開口契約篇」廉政指引期前研討會會議紀錄

案例 1：工程採購公務員不實登載涉圖利廠商	27
案例 2：工程採購驗收紀錄登載不實	27
案例 3：公務員購辦公用物品涉浮報價額、數量及濫行驗收	28
案例 4：勞務採購案件結算藉機浮報數量詐領公款	29
案例 5：委託設計監造之勞務採購案，公務員涉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29
案例 6：工程採購驗收不實圖利廠商	29

**「廉政指引
開口契約篇」**



「廉政指引・開口契約篇」

壹 地方法院審判統計資料

一、地方法院審判有關開口契約業務涉及貪污治罪條例案件（110 年之前）

機關	基隆地院	士林地院	新竹地院	苗栗地院	台中地院	彰化地院	南投地院	雲林地院	嘉義地院
案數	1	2	4	1	2	4	1	1	0

機關	臺南地院	高雄地院	橋頭地院	宜蘭地院	花蓮地院	臺東地院	澎湖地院	金門地院	總計
案數	4	5	1	1	2	1	0	0	30

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法條

（一）第 4 條

款項	第 1 款	第 2 款	第 3 款	第 4 款	第 5 款
案件數	0	0	9	0	2

（二）第 5 條

款項	第 1 款	第 2 款	第 3 款
案件數	0	1	9

（三）第 6 條

款項	第 1 款	第 2 款	第 3 款	第 4 款	第 5 款
案件數	0	0	0	9	0

三、官等

官等別	簡任	薦任	委任
人次	8	27	20

四、主管區分

主管別	首長	副首長	主管	非主管
人次	7	0	9	39

五、機關類型

機關別	中央	縣市政府	鄉鎮市公所
案件數	6	12	12

六、採購類型

機關別	工程	財物	勞務
案件數	15	4	11

七、業務類型

業務類型	1. 工程	2. 財物採購	3. 勞務採購	4. 工商登記	5. 都市計畫	6. 金融	7. 監理	8. 稅務	9. 關務
案件數	22	2	4	0	0	0	0	0	0

業務類型	10. 警政	11. 司法	12. 法務	13. 建管	14. 地政	15. 環保	16. 醫療	17. 教育	18. 消防
案件數	0	0	0	0	0	0	2	0	0

業務類型	19. 殯葬	20. 河川及砂石管理	21. 補助款	22. 其他
案件數	0	0	0	0

貳 案例類型

茲就工程、財物及勞務類開口契約採購案進行以下案例分析：

案例類型一

工程採購公務員不實登載涉圖利廠商

類型

廠商未實際依約履行契約，承辦人員與廠商共同製作及行使不實登載公文書，進而部分路段未予施作，以不實假照片或相同照片重複使用詐領款項等犯行。

案情摘要

A 擔任養工處公務員，並為路容維護及綠美化維護工程開口契約之監工人員，負責實施履約管理等監工業務，A 明知甲廠商負責人 B 承攬多項工程，所設置專任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未實際常駐工地執行業務，多次稽核均未將安衛管理人員未常駐工地之缺失記載於稽核表而為不實登載，又明知工程報備書所記載之安衛管理人員係負責人 B 向不明證照租客租用之人頭，並非實際僱用設置之安衛管理人員，竟與負責人 B 共同基於製作及行使不實登載公文書，至甲廠商進而以不實之假照片佯裝道路路容維護（割草等）確有施作，甚而以相同之照片重複使用於不同之標案，提供予公務機關驗收並詐領款項等犯行。甲對於主管監造工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與負責人 B 共同基於直接圖利甲廠商之犯意聯絡，未依施工說明書罰則規定課以罰款，使甲廠商獲得免於支付罰款之之不法利益合計 21 萬 6 仟元，甲廠商詐領金額合計 8 萬 8,951 元。

原因分析

(一) 承辦人員與廠商業者異常往來：

承辦人員因業務執行，長期與廠商業者接觸，難免日久熟稔產生私誼，容易模糊界線而便宜行事。

(二) 便宜行事逾越裁量範圍：

承辦人員對於圖利與便民所涉及的法律構成要件認識不足，以為不違法協助廠商就沒事，因而誤觸法網。

(三) 廠商業者輕法心態：

廠商業者認為工程施作時間間隔久，就沒人比對照片，貪婪僥倖玩法心態可議。

(四) 輕忽風險廠商：

案內廠商前因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經地方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 4 月確定，並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承辦人員對於風險廠商未能注意管控。

小叮嚀及因應之道

(一) 加強業務主管考核功能：

業務主管對於承辦人員或廠商業者狀況最為熟悉，應隨時留意掌握各採購案件執行情形及廠商互動情形，如發現異常往來應即時處理並反映陳報。

(二) 強化同仁廉能行政觀念：

加強宣導廉政法令，增加行政裁量權如圖利與便民教育訓練。

(三) 增加外部稽核查察強度：

組成督導抽驗小組，不定期辦理實地抽查稽核，比對工程驗收文件，並要求監造單位嚴格審查核章。

(四) 查察風險廠商異常跡象：

機關內部各業務單位應建立風險廠商業者預警機制，對於心存僥倖企圖不良廠商，加強查察履約品質。

參考法令

(一)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圖利罪。

(二) 刑法第 213 條：

公文書不實登載罪，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三) 刑法第 215 條：

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參考作業規定

- (一) 政府採購法。
- (二) 職業安全衛生法。
- (三) 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

案例類型二 工程採購驗收紀錄登載不實

類型

驗收鑽心取樣其中試體瀝青厚度不足，未分別製作初驗、複驗紀錄，僅製作驗收日驗收合格之驗收紀錄。

案情摘要

A 擔任某區公所社建課約僱技士，負責承辦該區小型工程、防汛水利工程等業務，甲廠商承攬道路及其附屬設施改善工程開口契約採購案驗收時，鑽心取樣其中試體瀝青厚度皆僅 3.1 公分，有違工程採購契約應鋪設 5 公分之瀝青混凝土規定，主驗人員 B 課長當場口頭要求廠商進行改善，施工廠商亦應允重新鋪設，並於改善完成後安排複驗，然主驗及監驗（包括主計、政風）複驗時看到上次鑽心取樣不合格路面有新鋪柏油痕跡及從河岸邊可看到路面有加厚，再加上施工廠商提供改善施工照片，卻沒有堅持複驗時亦也要鑽心取樣當場測量，A 竟辯稱未受過公務員訓練，不清楚驗收程序，進而未分別製作初驗、複驗紀錄，僅製作驗收日驗收合格之驗收紀錄，明顯有違於工程驗收程序，使人誤認上開道路及其附屬設施改善工程已於驗收日合格，將不實之事項登載於其職務上所掌之驗收紀錄公文書，足以生損害該區公所對於上揭工程案件驗收之正確性。

原因分析

(一) 承辦人員訓練不足便宜行事：

契約進用人力缺乏實際執行業務經驗，訓練不足即單獨作業，因此對於相關履約表件資料製作操作細節等認知未臻完備，便宜一時，致羅法網。

(二) 主驗及監驗未落實督導：

案內廠商於重新鋪設後，複驗前就鑽心取樣測量厚度合格並拍照，主驗及監驗竟憑肉眼觀看及廠商所提供照片，並未於複驗日當場鑽心取樣測量厚度，即判定驗收通過，過度依賴承辦，致無從發現程序缺失。

(三) 開口契約常態性風險：

開口契約的及時性、經濟性常常使養護工程單位降低履約品質風險或以施工日報表、支出費用憑證及施工照片等資料，作為請款之依據，承辦人員辦理文件匆忙倉促、主驗及監驗常態性核章未加以審核。

小 叮嚀及因應之道

(一) 加強人員訓練：

加強契約進用人力及新進人員操作法規、執行細節、經驗等訓練傳承，對實際執行業務人員加強專業訓練，強化本職學能。

(二) 強化程序內控督導分工：

督導審核應按職務分工負責，工程案件主驗人員應實際測量或實地進行試驗，主(會)計及政風辦理採購案件監辦或查核時，應留意是否有異常、異端跡象，並適時提醒承辦人員。

(三) 落實開口契約履約管理：

要求廠商附具明確文件佐證，驗收時加以比對實地與圖說尺寸，照片明確顯示時間、地點、尺寸及範圍(前、中、後)，並於實地查驗量測，確認施作數量。

參 考 法 令

刑法第 213 條：公文書不實登載罪，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參 考 作 業 規 定

(一) 政府採購法；勞務採購契約書(開口契約)、工程採購契約書(開口契約)。

(二) 本縣道路銑刨加鋪作業補充規定。

案例類型三

公務員購辦公用物品涉浮報價額、數量及濫行驗收

類型

公務員購辦公用物品涉浮報價額、數量及濫行驗收等舞弊情事。

案情摘要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電』）「○○區營業處」江姓副理、檢修股主辦檢修員 A、檢修股電氣儀表檢修員 B 及總務課材料股股長 C，均為「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業務之公營事業承辦、監辦採購人員」，即屬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案緣自臺電副理職務退休人員 D90 年 7 月 1 日退休以後，因退休前久任臺電各區營業處副理而深諳臺電「電度表計量器（以下簡稱「電表」）」之檢修發包業務，遂圖謀策動淹水電表檢修暨利用嚴苛招標條件提高廠商成本，俾膨脹招標工程預算以藉機從中牟利；未幾，果遇納莉颱風挾帶豐沛雨量於 90 年 9 月 16 日侵襲臺灣，臺電「○○區營業處」所轄範圍之電表多具，均因納莉颱風所致淹水情節嚴重而悉遭污水浸泡（以下簡稱「淹水電表」）。

自臺電副理職務退休人員 D 認時機已然成熟，遂策動該營業處江姓副理，一反臺電「淹水電表悉數報廢」往例，改採帶料發包檢修之方式（按：本件「帶料發包」因兼及財物買受【零件】及財物承租【校驗設備暨其場地】，致併屬政府採購法第二條、第七條第二項所指「財物採購」之範疇），俾彼等得藉機浮報價額及其數量，製做「工程發包底價單」及「工程數量及訂價表」等，以浮報工程預算以從中瓜分圖利。

又為確保彼等圖取工程項款之目的，D 等 3 人除經由江姓副理輾轉邀 A、B 共參其事，並經由 A 輾轉邀同甲工程行與彼同謀，俾期確保淹水電表之招標結果。

明知「『淹水電表』遭污水浸泡後，內部矽鋼片遇空氣即會產生鏽蝕，以致影響其刻度之精準，客觀上已『無修復之經濟價值』，按諸往例，應依臺電內部之『固定資產（土地除外）及材料報損（廢）變賣授權金額表與固定資產表計類耐用年數表之規定』悉予報廢」，且明知「購辦公用物品應循公平、公正、公開之程序為之，不得循私舞弊以圖己利」，猶為圖取工程項

款而貪污舞弊。

其間，復因一度計劃未周而陷窘境（淹水電表數量不足），A、B、D 等人為免功虧一簣，遂再邀同營業處總務課材料股股長 C 參與其中，C 擅以「91 年度過期換表」混充淹水電表（斯時，因臺電「○○區營業處」尚未開始辦理「91 年度過期換表」之招標作業，故上揭過期換表暫由材料股儲放保管），藉此浮報淹水電表數量，再由監工 B 驗收。

本案綁標、浮報數量及浮報預算之手法略述如下：

- (一) A 按 D 所虛捏之浮誇具數暨浮報金額，造具「納莉颱風非常災害損害修復報告表」，藉以提交臺電業務處，俾使未諳電表檢修技術之臺電業務處誤認「淹水電表猶可藉由檢修方式以回復其原有功能」，進而同意提列「非常態性支給」，俾淹水電表得異其「報廢」結論而對外「招標檢修」。
- (二) B 簽辦「納莉颱風浸水電表處理過程」，並據以製作「單向瓦時計試驗紀錄卡」、「單三電度表試驗紀錄」等職務上報告，虛捏「淹水電表之取樣檢修結果『全部合格』」之不實內容，藉以提交臺電業務處，俾利上揭「納莉颱風非常災害損害修復報告表」之審核通過。
- (三) 為達「綁標」及「完全消耗預算」之目的，江姓副理遂又授意某股長指示 A，於簽辦「檢修淹水電表」工作單「施工說明書」、「工程成本估計表」等書面資料，違反臺電公司邇來發包慣例，將「廠商需自備手動及自動校驗設備二套」、「廠商需自備零件帶料發包」、「廠商需自備校驗場地」等項，列為淹水電表檢修之招標條件，同時贅列「玻璃罩清洗 18,000 具」之施作項目，藉此達成彼等「綁標」暨「膨脹工程預算（灌水）」之目的，俾浮報數量，並綁標使甲工程行得標。

履約過程中，B 違背「招標規範」而提供甲工程行使用該營業處之校驗室場地及自動校驗機台、超音波洗淨機、烘乾機等設備（違反「廠商需自備校驗場地」、「廠商需自備手動及自動校驗設備二套」之招標條件），或違背「招標規範」而提供備料（即庫存零件），俾甲工程行之不知情施工人員得以循序拆洗、校修淹水電表而由監工 B 辦理分批驗收。

A 等公務員 3 人涉犯共同購辦公用物品，浮報價額、數量及有洩露底價、圍標、違反合約提供場地、設備、零件、濫行驗收等舞弊情事。

原因分析

（一）深知檢修發包作業鑽其漏洞：

自臺電退休人員 D 因退休前深諳臺電「電表」之檢修發包業務，遂圖謀策動有別臺電「淹水電表悉數報廢」往例，改採淹水電表帶料發包檢修之方式，並利用嚴苛招標條件提高廠商成本，俾膨脹招標工程預算以藉機從中牟利。

（二）招標文件限制競爭達成綁標：

於簽辦「檢修淹水電表」工作單「施工說明書」、「工程成本估計表」等書面資料，違反臺電公司邇來發包慣例，將「廠商需自備手動及自動校驗設備二套」、「廠商需自備零件帶料發包」、「廠商需自備校驗場地」等項，列為淹水電表檢修之招標條件，同時贅列「玻璃罩清洗 18,000 具」之施作項目，藉此達成彼等「綁標」暨「膨脹工程預算（灌水）」之目的，俾浮報數量，並綁標使甲工程行得標。

（三）違背招標規範提供廠商協助：

履約過程中，B 違背「招標規範」而提供甲工程行使用該營業處之校驗室場地及自動校驗機台、超音波洗淨機、烘乾機等設備（違反「廠商需自備校驗場地」、「廠商需自備手動及自動校驗設備二套」之招標條件），或違背「招標規範」而提供備料（即庫存零件），俾甲工程行之不知情施工人員得以循序拆洗、校修淹水電表而由監工 B 辦理分批驗收。

（四）協助浮報檢修數量濫行驗收：

C 擅以「91 年度過期換表」混充淹水電表（斯時，因臺電「○○區營業處」尚未開始辦理「91 年度過期換表」之招標作業，故上揭過期換表暫由材料股儲放保管），藉此浮報淹水電表數量，再由監工 B 驗收。

小叮嚀及因應之道

（一）律定檢修發包作業標準程序：

強化檢修發包作業標準程序，本案淹水電表援例係採報廢方式更換新品，竟被有心人士聯絡檢修公務員，虛捏「淹水電表之取樣檢修結果『全部合格』」之不實內容，改採帶料發包檢修方式發包，顯見欠缺標準作業流程及監督機制，建議強化相關作業流程，以避免遭有心人士鑽營漏洞。

（二）招標文件不得違法限制競爭：

機關辦理採購，招標文件應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6 條規定，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故意違法則應自負法律責任。

（三）驗收應依招標規範逐項確認：

本案招標規範要求「廠商需自備校驗場地」、「廠商需自備手動及自動校驗設備二套」及自行備料（零件）等規定，驗收時宜逐項確認，並加強複合抽檢機制，以防堵私人舞弊情事發生。

（四）驗收數量確實清點加強抽驗：

驗收應確實清點數量，受驗客體宜加強抽驗核實，以避免廠商以魚目混珠方式，浮報驗收數量。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 此屬公務員之重大貪污行為，為同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公務員圖利罪之特別規定。其中所稱「浮報價額、數量」，係指於實際建築、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物時，故為提高價額，或虛列支出之項目、數量，使總價額提高，藉機從中圖利而言。亦即，貪污治罪條例之採購公用物品浮報價額罪，在主觀上有為自己或第三人圖得不法利益之意圖，而客觀上有將浮報之價額置於自己或第三人實力可得支配之範圍。

參考作業規定

（一）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案例類型四

勞務採購案件結算藉機浮報數量詐領公款

類型

借牌投標得標勞務採購案，並藉機虛增數量詐領款項。

案情摘要

A 曾受僱於甲公司，且在 102 年間擔任該公司承包某養工處「公園清潔維護及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案現場領班，因而結識公務員 B。

103 年年底該養工處公告「104 年度○○等公園清潔維護及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勞務採購案，A 非相關公司負責人本不具投標資格，遂透過借牌投標並標得該採購案，且由渠負責執行完成該案。104 年年底 A 復以同樣手法標得「105 年度○○等公園清潔維護及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勞務採購案，公務員 B 則為該案承辦員，負責該案之發包、督導、請款及結案等相關事宜。

105 年 7 月間，因颱風過境，標案區域內多處公園環境急需整治、清潔，機關即指示甲公司進行災後整理，A 為增加獲利且憑恃與 B 久識情誼，遂向 B 表示欲彌補承作前開標案之虧損，將以虛報噸數之磅單申報計價，請求 B 協助配合。其後，A 即透過管道開立不實過磅單，以虛增之處理數量向機關請款，經 B 辦理估驗請款程序，致機關陷於錯誤而核撥詐得處理費計 60 萬 7,541 元整。

原因分析

（一）業者無視法令規定：

業者為取得標案利益不擇手段，借牌投標妨礙公平競爭，又藉機偽變造磅單數量虛增處理費用，任意違法玩法輕法心態可議。

（二）承辦人員對法令認知薄弱：

案內公務員為機關約僱人員，相對正職公務員之養成仍有差別，尤其對於刑法、貪污治罪條例等所涉及的犯罪構成要件等法律規範可能認識不足，致生風險。

（三）承辦人員未嚴守法規分際：

承辦人員長期辦理同類型案件，且與廠商人員接觸日久產生私誼，致處理業務越線而未嚴守法規分際。

(四) 履約表件資料審核不嚴謹：

養護工程單位因應災變搶修時限，常因匆忙倉促，致使各級陳核機制陷入草率審核之情形。

(五) 委託監造單位功能失靈：

監造單位未發揮應有功能，致使原本僅係施作廠商或監造之缺失，竟演變成公務員被追究、追訴。

小 叮嚀及因應之道

(一) 加強人員訓練及宣導廉政概念：

對實際執行業務人員應加強專業訓練，尤其非正職公務員，尤須強化本職學能，以及加強渠等廉政法令概念，以有效建立凡事依法行政、堅持廉潔等從事公務應有之基本立場。

(二) 督促落實履約表件資料嚴謹審查：

對於監造單位未依契約規定，確實審核請款資料等可能情事，機關內部應自行加強抽查，以避免勞務採購無上級工程施工查核機制之缺失。

(三) 對機關外部對象宣導法律規定：

利用工程督導、工程檢討會等時機，適時對機關外部對象，包含廠商、企業主等宣導相關法律規定，促其勿存玩法輕法心態。

(四) 執行開口契約案件，宜採分段驗收分段查驗方式辦理：

以本案為例，履約期間完工部分業已先行使用，惟機關未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若有損壞或滅失時，則難以釐清責任歸屬，機關宜檢討履約執行方式，避免產生履約爭議。

參 考 法 令

(一) 刑法第 215 條 (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二) 刑法第 216 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三) 刑法第 339 條之 4 (加重詐欺罪)：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

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四)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五) 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之處罰。

參考作業規定

無。

案例類型五

委託設計監造之勞務採購案，公務員涉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類型

委託設計監造之勞務採購案，公務員涉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案情摘要

A 自民國 103 年間起，在○○區公所擔任經建課約僱代理技士，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並負責辦理該公所採購案件發包、履約管理、驗收、結算計價請款等業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案緣 106 年 4 月間，甲事務所標得○○區公所辦理公開招標之「106 年度○○市○○區水利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開口契約）」（下簡稱 106 年度水利工程設計監造案），並由 B 擔任現場監造。

B 見乙公司 106 年 11 月間得標多件工程案件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之犯意，於同年不詳時間，透過電話或當面之方式，以監造之

身分向乙公司人員佯稱「上面的人也要拿」等語，暗示○○區公所公務員索賄，要求乙公司人員支付新臺幣（下同）30 萬元，因乙公司人員前於 105 年間承作○○區公所之工程案件時，亦曾遭當時之另名監造以公務員名義向其索賄（此部分業經檢察官另案提起公訴），致乙公司人員陷於錯誤，誤信 B 確係代表公務員向其索賄，雙方經議價後，乙公司人員同意支付 20 萬元，並約定於工程款入帳後再行給付，嗣 B 因而詐得 20 萬元。

丙公司工程完工後，○○區公所指派 A 擔任主驗人員，A、B 竟共同基於對職務上行為要求及收受賄賂之犯意聯絡，於驗收該日上午進行驗收時，由 B 在工地現場向丙公司人員以暗示方式，索賄共 5,000 元，惟因渠等並無現金而未果。B 見狀，乃自行代墊並現場交付 5,000 元現金予 A。嗣於驗收後，B 旋即前往丙公司，向丙公司負責人說明上開情形，該負責人基於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交付 5,000 元現金予 B，以償還其代墊交予 A 之賄款。

嗣 A 於 108 年 8 月 22 日，至法務部調查局○○調查處（下稱市調處）接受調查，自白上開與 B 一同索賄等情，因而查獲 B，A 並於偵查中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5000 元。另 B 於 108 年 9 月 9 日至市調處接受調查，自白上開與 A 一同索賄等情。

又乙公司工程完工後，○○區公所指派 A 擔任主驗人員。A、B 竟共同基於對職務上行為要求及收受賄賂之犯意聯絡，於驗收當日下午進行驗收時，推由 B 向乙公司之工地現場負責人以驗收需處理之暗示方式，索賄 5,000 元，該負責人則基於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交付 5,000 元現金予 B，B 則現場轉交予 A。嗣 A、B 至市調處接受調查，均自白上開索賄等情，A 並於偵查中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5000 元。

原因分析

（一）監工狐假虎威詐欺取財：

本案廠商監工以暗示公務員索賄方式，要求工程承攬廠商支付賄款，該工程承攬廠商因過去有被其他監工索賄之經驗，讓本案監工得以詐得款項。

（二）假借職務之便藉機索賄：

假借驗收擔任主驗人員之便，藉機透過廠商監工向得標廠商索賄，又得標廠商為避免遭機關刁難影響驗收、請款事宜，往往不得不就範。

(三) 法紀觀念薄弱輕忽責任：

本案廠商監工及約僱人員恐因法紀觀念薄弱，利用職務機會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疏忽相關法律責任。

小 叮嚀及因應之道

(一) 課予廠商監工廉潔義務：

設計監造廠商監工負責監造公共工程，確保工程承攬廠商能依據契約施作，如無法廉潔自持，恐有損公共福利，宜課予廠商監工廉潔義務，並邀請渠等參加相關教育訓練，從教育面向著手，讓渠等瞭解與公務員共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者，亦依該條例處斷，避免輕忽法律責任。

(二) 加強廉政法紀教育訓練：

政府機關進用約聘僱人員，因非考試進用，恐不知渠等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負責辦理採購案件發包、履約管理、驗收、結算計價請款等業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宜強化法紀教育訓練，以導正法治觀念。

參 考 法 令

貪污治罪條例

(一) 第 2 條：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

(二) 第 3 條：與前條人員共犯本條例之罪者，亦依本條例處斷。

(三) 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參 考 作 業 規 定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一) 第 3 點：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

(二) 第 4 點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

案例類型六

工程採購驗收不實圖利廠商

類型

公務員讓得標廠商自行選定鑽心地點且先行鑽取試體，涉及驗收不實圖利廠商。

案情摘要

A 係○○縣○○鄉公所約僱人員，並於民國 101 年 11 月間經該鄉鄉長指派擔任財政課之工程人員，負責工程採購案件之驗收、結算計價請款工作，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緣該鄉公所於 103 年間辦理「○○地區基礎設施改善工程」公開招標，於同年 6 月 5 日開標，由 B 負責之甲公司得標。

A 明知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驗收程序，應抽查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規定不符之情形。而為避免廠商偷工減料，工程鑽心試驗地點不得由廠商自行選定，以及本件工程驗收時需檢附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強度試驗報告，仍基於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對於主管事務直接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之犯意，於 103 年 9 月 24 日前某日聯繫 B，由 B 自行選定鑽心地點且先行鑽取試體，B 即於 103 年 9 月 24 日現場驗收前某日避開先前未按圖施工的區域，自行選定合格地點鑽取試體。待 103 年 9 月 24 日○○鄉公所承辦人員至現場驗收後，A 又於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強度試驗報告尚未完成前之 103 年 9 月 26 日即於簽呈上登載驗收完竣並向○○鄉公所主計人員行使之，使○○鄉公所主計人員誤信已完成驗收而撥款，因此圖利甲公司 648,477.36 元（即未按圖施作部分所詐得款項）。

原因分析

（一）驗收不實涉及圖利廠商：

本案約僱人員明知驗收程序，應抽查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規定不符之情形，卻反其道而行，由廠商自行擇定鑽心地點且先行鑽取試體，涉及驗收不實圖利廠商，疏忽相關法律責任，並輕忽公共工程安全之重要性。

(二) 監驗人員疏於檢查試驗報告：

本案約僱人員又於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強度試驗報告尚未完成前，即於簽呈上登載驗收完竣並向該鄉公所主計人員行使之，使該主計人員誤信已完成驗收而撥款，顯示該主計人員於撥款前未確認相關驗收完畢所需單據，核有疏漏。

小 叮嚀及因應之道

(一) 強化驗收程序督導分工：

驗收程序應按職務分工負責，主驗人員應主持驗收程序進行，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決定不符時之處置，避免承辦人員徇私舞弊，讓廠商自行擇定鑽心地點且先行鑽取試體，至於主（會）計及政風辦理採購案件監辦或查核時，應留意是否有異常、異端跡象，並適時提醒主驗及承辦人員。

(二) 落實開口契約履約驗收管理：

要求承辦人員及廠商檢具開口契約履約及驗收相關文件，監驗人員並確實檢視完善驗收所需試驗報告等相關資料，俾確認驗收合格，以利撥款廠商事宜。

參 考 法 令

- (一) 刑法第 213 條（公文書不實登載罪）：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參 考 作 業 規 定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1 條。

附錄 1

「廉政指引
開口契約篇」
首長會議會議紀錄

新竹縣政府 110 年「開口契約業務廉政指引」 首長會議紀錄

壹 時 間 110 年 9 月 6 日 (星期一) 下午 14 時 00 分

貳 地 點 本府二樓簡報室

參 主 席 陳秘書長季媛

紀 錄 林建州

肆 出席人員 (如簽到表)

伍 主席致詞

謝謝大家出席今年的廉政指引的會議，今天這場的主題是開口合約，所邀請二位外聘專家學者，其中一位是最熟悉的新竹地檢署鄒茂瑜主任檢察官，鄒主任檢察官一直是新竹縣政府最好的夥伴，也是近幾年多次指導廉政指引首長會議，鄒主任檢察官不僅學識豐富，口才幽默風趣，讓我們在實際的經驗獲得很多的協助，另一位莊賀元律師為鈞理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今天也特別邀請莊律師為本場廉政指引會議專家指導。開口合約一直以來大家都應用非常廣泛，也是政府採購上很好用的工具，經過多年相信大家在執行上也會有一些疑慮或問題，本府政風處連續 3 年就我們平常碰到相關執行業務規劃廉政指引，這是非常好而且有意義的事，每次皆選定很多主題，這些主題都是認真細心地先就案例，邀請有執行經驗同仁分析案例問題，並做有系統的綜整。接下來會有報告六個類型的案例，本場會議為下午時間，為避免大家精神不濟，接下來分別邀請與會出席的單位提供意見或問題，大家今天也機會非常難得能從二位專家學者分享及指導中獲得寶貴意見，再一次謝謝二位專家學者出席指導。

陸 廉政指引起源

一、本府政風處葉冠仲科長報告本府廉政指引起源說明：(略)。

二、本府政風處章宗耀處長補充說明：

如剛才報告的，本府廉政指引今年已經進入第 3 年，本人至新竹縣政府服務雖不到 3 年，這 3 年的本府廉政指引本人都參與其中，廉政指引主要是針對風險管理之概念，針對機關內高風險業務，能夠挑選出來，透過各單位集思廣益，邀請外部專家學者一起做體檢，主要目的就是他山之石可以攻錯，以地方政府同樣的機關重複發生廉政風險事件，若其他機關發生廉政風險事件，我們機關也會有類此風險存在，所以要把這些類型分別提出來探討，如

108 年約有 7 場、109 年有 3 場、今(110) 年有開口契約、清潔環保及教育行政等 3 場，而本處亦是非常慎重地辦理廉政指引會議，並分階段的辦理期前會議，透過基層承辦同仁及主管針對案例集思廣益，聚焦方向後，選出較代表性的案例，再召開首長會議作最後整合與集思廣益，主要目的就是避免相同的案例重複發生。

◆主席指(裁)示：

章處長至縣府服務約 3 年，本人至縣府服務也約 3 年，覺得本府政風處很用心也很認真，與過往所遇到的政風單位不同，除了有很好的夥伴與指導關係外，本府政風處很用心從多面向並以興利為主的政策來指導進行政風業務，現在的政風與以前的政風完全不一樣，尤其是本府政風處，請大家多利用本次會議機會，向專家多詢問多學習。另外，如果本府或鄉鎮公所同仁在業務指導上有所需求，可以向本府政風處提出諮詢，並配合貴單位或是在本府召開相關會議或教育訓練。

柒 案例討論 (詳如會議資料)

案例一 工程採購公務員不實登載涉圖利廠商：

(一) 本府工務處杜明昇技正：

本處應為本府執行開口合約最多案件之單位，尤其以本處養護科為最大宗，包含道路、排水溝、橋樑及植栽綠美化修繕工作。開口合約性質如同一開始秘書長所提，開口合約在使用上具有彈性，業務單位可以依實際需求達成數量，並具辦理相關工作時效性。在執行過程中，審計室稽查開口合約案發現一些相關缺失，包含結算數量與實際數量不實、刨除料殘餘價值及估算不實等等缺失，本處會加強向同仁宣導包含以工程類為主的違規態樣案例，本次會議整理弊端態樣有 6 大類型，後續我們工務處將會依照這些常發生的弊端態樣向同仁宣導，當遇到相關問題時，會請同仁及相關品管人員互相討論，避免弊端發生。

(二) 竹北市公所王志文課長：

針對第一個類型之案例所提到安衛管理人員未常駐工地之缺失記載於稽核表，其實在公所常遇到的經驗卻是人員替換快速，尤其本所課室人員這 5 年替換至 10 幾個，前承辦同仁新訂的契約交給後接承辦同仁，而後接承辦同仁對契約內容也不甚清楚，而且未注意契約需求多少人次，因此未針

對上述缺失類型去編列此項，就有可能導致這類案件發生，在此建議縣府如有機會可以彙整施工過程所須注意事項，並發函至各鄉鎮市公所同仁傳閱，如新進同仁經傳閱後亦可針對常發生的問題予以避免。

◆主席指（裁）示：

提到幾個重點，一個就是人員更迭很快速，就容易產生弊端樣態，也是常常疏忽的地方，但最重要的是大家要有法治上的觀念，重視法治觀念，才不會讓我們疏忽造成難以彌補的錯誤或遺憾。

（三）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鄒茂瑜主任檢察官：

第一點就是人員流動頻繁是各單位很大的一個問題，尤其各單位人員、預算及設備欠缺行之有年，待遇不佳工作量多導致人員流動，這是一般公務單位人員留不住主要原因，整體問題改善亟需強而有力的施政團隊扭轉，如各國公務人員薪資待遇，以法官司法官為例，對比香港、新加坡或美國等國家，本國薪資待遇偏低。第二點即便面臨如此嚴峻的情勢，公務仍須推動，楊縣長推動的老中青幼通通照顧、五支箭等施政藍圖，都需要在座所有同仁全心全意來完成使命，落實楊縣長的施政理念，因此掌握每個細項採購案及主官（管）督導，除承辦人要守得住，不被外在引誘所迷惑，如何杜絕與廠商不當的往來，這也是未來防弊的機制，如僅靠道德勸說實有困難，爰政風幕僚單位如何設計一些無論是工程檢查點或督考表格，集思廣益透過一些數據或管考機制讓弊端降低，其涉貪風險也會相對降低。如本案例不實的假照片在貪污實務上也經常看見，把握一個很重要的概念：名實不符叫偽造，去年本署郭檢察長率領地檢署團隊向基層公務員法紀宣導時，郭檢察長用的打油詩提醒公人員如何保護自己，其中內容就有「名實不符叫偽造」，如有名實不符時仍執意為之，當然就可能有違造文書或公文書登載不實之罪嫌成立，因此在待遇未能及時提升之際，仍請公務員盡忠職守。

◆主席指（裁）示：

謝謝鄒主任檢察官醍醐灌頂的意見，本人非常認同部分公務員薪資偏低，並告訴人事單位或鼓勵各局處在用人方面，太低薪資留不住人才，因此用人方面支持盡量提高薪點，這一點提供各鄉鎮公所參考，即使財政單位有意見，透過多溝通來多爭取。

(四) 鈞理法律事務所莊賀元律師：

對於簡報中本案例的因應之道，舉例：輕忽風險廠商，然而如何查察廠商異常跡象，在案例一廠商因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經地方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 4 月確定，故認定為風險廠商，在此建議如何稱為風險廠商，就像有違反政府採購法或是其他什麼狀況，可類型化以界定風險廠商，讓承辦人逐一檢查，去檢查出有懷疑或要多注意廠商未來之履約、施工、驗收等有特別需要注意地方，去避免後續爭端或不法的狀況。

◆主席指(裁)示：

謝謝莊律師提出的具體建議，如同鄒主任檢察官提出的打油詩「名實不符叫偽造」，在承辦業務的時候一定知道什麼叫名、什麼叫實，而不符、還是我們不知、不懂，還是蓄意，但造成了不符其實就叫偽造，那誰來判斷我們是不知、不懂，還是蓄意，就需要自己去面對的事情，而這七個字「名實不符叫偽造」請大家記起來。

案例二

工程採購驗收紀錄登載不實：

(一) 本府農業處謝明憲科長：

針對此案例本處建議工程人員在政府採購法採購人員資格之取得證照外，還要加強工程主辦人員教育訓練，提高工程施工品質，避免錯誤採購程序發生，同時建議工程主辦人員養成任何案件都要對承包商及設計監造商在工程品管的要求，並要求廠商應附文件佐證資料都要確實，驗收時也要比對驗收相關尺寸，且照片時間、地點及前中後施工照片都要確實做好。

◆主席指(裁)示：

謝謝農業處這些建議內容都相當具體，且具執行經驗，其他機關可以參考。

(二) 寶山鄉公所林政勳課長：

本所經驗也是延續竹北市公所課長所提的問題，這在各公所也是面臨這些狀況，本所如有新進人員辦理採購，仍會由前輩來帶領，雖然採購法規及程序寫得很清楚，但是新同仁可能沒有經驗或是背景，可能在解讀方面會有偏失，如果有前輩帶領的話，整個過程帶過幾次，並告訴新同仁一些正確觀念、程序及作法，可避免個人之誤判或造成不是故意的錯失。

◆主席指（裁）示：

謝謝農業處這些建議內容都相當具體，且具執行經驗，其他機關可以參考。

（三）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鄒茂瑜主任檢察官：

在此有兩點想法，第一點想法是公務員常常發生問題時不說或不敢說，可能是通案情形，但是本人從事檢察工作二十餘年後，現在覺得基層公務員所犯的錯不敢講，這對我們風險的控制是蠻危險，因此本人現在會跟新進同仁或幹部宣導，發生問題向上反映，尋求解決之道是必要的，即時向上反映未必能證明沒有犯意，甚至有構成自首的機會，這是很重要的，又比如說鑽心試體厚度 5 公分或 10 公分，結果卻實際厚度只有 3 公分或 6 公分，楊縣長也在興隆路 2 段鑽心試體取樣抽驗竹北市路平工程，未來可能到寶山鄉或原鄉部落鑽心試體取樣，所以這些要求平常都要做到，因此首要是發生問題要立刻向上反映，尋求解決之道，不管是忘了還是來不及，採購契約本質上屬私法民事採購買賣行為，回歸契約尋求解決之道，看是否為契約解釋問題，若仍然不懂，將尋求上級採購稽核小組或公共工程委員會提供專業意見。第二點想法就是學習之道無他，勤勞而已，公務的採購也是要勤勞，不能應做成紀錄拖兩三天、四五天、一個月，站在偵查犯罪角度，如果調卷資料發現實際情形與契約不符，就會讓人產生懷疑，如果不是故意，但前中後照片該附沒附，該文字說明也沒說明，該有支撐保護工程、擋土工程或假設工程亦未施作，如何與廠商計價，採購程序全部都弄得很隨便，但如果當時紀錄製作與保存齊全並可供檢驗，就不怕日後檢調單位調查。

◆主席指（裁）示：

謝謝鄒主任檢察官提醒這兩點，即時向上反映，就猶如本人常說的兩個字：呼救，執行公務要懂得呼救，無論是對外呼救，還是對內呼救，第二點就是勤勞做出，未來可供檢驗的紀錄。

（四）鈞理法律事務所莊賀元律師：

我也有幾點想法，第一點依照我承辦案件上多數涉及採購法貪瀆案件，大部分都是因為不懂而造成的，如果是故意去圖利的情形是佔少數的，就像簡報、主席或是同仁所提到的教育訓練當然是非常重要，本人再提一個意見就是主管在案件的分派上，要注意同仁的狀況，若是新進

同仁也許在比較複雜或是比較需要注意的案件，可以請前輩代理或是優先分派給有經驗的人去承辦，或許是更好的做法。

◆主席指（裁）示：

謝謝莊律師，出席與會同仁都是主管，所以在案件的分派上確實都能讓案件更有效或是更能夠減少缺失。

案例三 公務員購辦公用物品涉浮報價額、數量及濫行驗收：

（一）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趙鼎章工程副總經理：

針對此案例本處建議工程人員在政府採購法採購人員資格之取得證照外，還要加強工程主辦人員教育訓練，提高工程施工品質，避免錯誤採購程序發生，同時建議工程主辦人員養成任何案件都要對承包商及設計監造商在工程品管的要求，並要求廠商應附文件佐證資料都要確實，驗收時也要比對驗收相關尺寸，且照片時間、地點及前中後施工照片都要確實做好。

◆主席指（裁）示：

謝謝趙副總，財物採購大家都有很多的經驗，在這案例有提到，財物採購是有機會可以限定一些內容，進行綁標事宜。

（二）竹東鎮公所黃至銓課長：

本人在建設課服務，辦理財物採購的機會偏少，建設課大部分都是工程採購，以標的來說，建設課辦理財物採購都是以路燈部分來做討論，路燈部分通常都是屬於維修，維修部分包括燈具的損壞汰換，汰換包括電源供應器、安定器等零件，這些汰換下來的廢品當然要做管控，汰換下來廢品數量要與新品數量相同，廢品通常在發包時會編列殘餘價值，畢竟這也是本所的財產，並不希望交由得標廠商處理，因此要廠商將廢品運至本所指定場所，再由本所拍賣，拍賣部分也有內控，一般路燈是開口契約多屬 1 年期，本所都是 2 個月清點數量並進行拍賣，拍賣所得都歸鎮庫，廢品經由拍賣處理，就不會有本案例的問題或廢品流通在外。再來路燈計價部分，本所透過路燈管理系統進行管控，廠商在汰換時要將前中後施工照片即時上傳該系統，上傳時間點契約也有明文規定當天要上傳，否則視為逾期，以這種方式履約也避免廠商有操作弊端的情形發生，再來也避免同仁可能因為不熟悉法令規定或是不懂行政程序而誤觸法令，只要透過這個內

控系統在廠商端或是公所端可避免一些爭議或是弊端，按照現在政風或主計也是非常認真盡責的協助機關採購業務，當然剛才先進也分享了人才留不住，人才要留住卻不要辦採購才願意留下來，而廉政署、政風或主計都有在輔導業務單位執行採購部分，避免同仁誤觸法令。

◆**主席指（裁）示：**

謝謝黃課長所提的寶貴意見，尤其在廢品執行部分，另外也提到在採購上一些觀念與看法。

（三）**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鄒茂瑜主任檢察官：**

大家都有看過歐洲起司的洞參差不齊，本案就透過層層疏失導致最後結果發生，這就是起司理論，解釋飛機失事也是用起司理論，形容意外事件能夠被發生，猶如一條線，只是湊巧同時穿過每一道防護措施的漏洞，關關失守才會造成整個憾事發生，本人覺得竹東公所做得很好，檢調立場絕對不是打擊大家士氣，各單位有各單位職責所在，有時查證過程一些必要手段，如收到檢察署傳票也不用緊張，上次在法令宣導向大家說明傳票怎麼看的常識介紹，希望對大家有所幫助。

◆**主席指（裁）示：**

謝謝鄒主任檢察官。

（四）**鈞理法律事務所莊賀元律師：**

這個案例是違反採購的往例，然而採購承辦人員非常為難，到底是要蕭規曹隨，還是應該以創新的方式採購，往例或許是陋習，但是往往會擔心造成問題，而不敢去做改變，建議如果要做違反採購往例，也許應有更周全的做法，例如大家研議或作成會議紀錄，以保護自己，避免誤觸法令。

◆**主席指（裁）示：**

謝謝莊律師提供的意見。

案例四

勞務採購案件結算藉機浮報數量詐領公款

(一) 交通旅遊處葉宋宏科長：

這案例涉及驗收不實及數量造假部分，本處辦理開口契約採分案處理，派工前都會到現場先去了解是否需要派工，如需派工，則會同監造單位到現場確實核量尺寸合計數量後，製作分案設計預算書，再經派工請廠商施作，並要求施作廠商落實三級品管，例如監造單位一定要到現場確實查核數量，現場是否按照圖說施作，甚至每個斷面都要求廠商檢附前中後照片供查核，另本案例過磅數量不實部分，必須經驗證量測單位出具證明，甚至其他有公信的單位或試驗單位出具證明，才能予以結案，目前本處辦理採購流程皆按照正常程序執行，案例分享上某些沒有執行徹底部分，本處將對同仁辦理適當的教育訓練。

◆主席指(裁)示：

謝謝葉科長的分享。

(二) 新豐鄉公所陳鈺智課長：

有關公所部分，本所的勞務採購主要在於路容除草、道路坑洞修補部分，在路容除草部分，所謂勞務工資工數(工時點算)方面，確實不能夠完全量化，但本所還是努力克服，並與顧問公司共同研究如何量化，且在結算書或分案預算書呈現的非常清楚。如在道路修補部分也遇到相同的狀況，本所還是努力克服，希望能以很具體的出工數量、實際能夠執行的出工數量，以確實達到實際施作的數量結算。

◆主席指(裁)示：

謝謝新豐鄉公所陳課長。

(三) 鈞理法律事務所莊賀元律師：

在此分享所遇過的案例，開口契約有賺錢及不賺錢的項目，因為廠商與承辦有私交，造成私相授受今年賺錢的項目由私交廠商得標，明年不賺錢的項目由其他廠商得標，這種狀況回歸與會同仁所提的有關分際問題、當然要經得起誘惑，另外要思考在設計上賺錢及不賺錢的項目如何去搭配等問題。

◆主席指(裁)示：

謝謝莊律師。

合併討論

案例五：區公所約僱人員涉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案
案例六：工程採購驗收不實圖利廠商

(一)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鄒茂瑜主任檢察官：

我們都知道公務系統規定多，重點是幹部、逐層管考或內控，就如剛所說的起司理論，基本上我們內控做好，應該就不會像一條線能夠從頭到尾穿透起司過去，導致可能有其中一關失靈，使長官誤判蓋章，造成一系列的錯誤，因此外部力量的介入，例如政風處、主計單位人員落實相關工程督導及會同驗收，基本上可降低風險，且要相信政風人員的專業，政風人員也關心同仁，而本縣轄內 13 鄉鎮市，仍有未設政風人員之鄉鎮市，還請秘書長轉呈縣長審酌派駐政風人員協助機關，把工程做得更好。

◆主席指(裁)示：

謝謝鄒主任檢察官。

(二) 鈞理法律事務所莊賀元律師：

首先當然謝謝簡報製作人的用心，但有關簡報中案例五的部分，可能有刑事案件案號誤植，案號內容與簡報內容似乎有一些不一樣，請簡報製作人再去確認，另外一點，有關案例六其實不只是有登載不實，另外與開口合約相關的部分涉及借牌投標，第二點簡報有列出很多開口契約之原因分析及因應之道亦適用其他採購，因此事前注意可以防範事後缺失，甚至是違法狀況，承蒙鄒主任檢察官所言，承辦同仁承擔很多風險，借用外部力量之介入，避免違法的方式。

◆主席指(裁)示：

謝謝莊律師，我們會議資料以後還要再確認。

(三) 本府政風處章處長宗耀：

今天大家分享很多工作理念，外聘委員的提點，也感覺語重心長，其實剛才二位外聘委員所提到的兩個字：風險，本人於會議開始向大家報告的政風廉政業務的推動很多都是：風險，一般以實務經驗上來說，機關風險的來源主要是兩個面向，一個是人為的鑽研，另一個是制度的漏洞，以實務上如果高風險業務碰到高風險人員，出事情的機率高，以業務面上，採購業務如剛剛其他同仁有說，很多同仁不願意辦理，認為採購業務就是高風險業務，所以本身業務就是高風險了，辦理的人這個角色很重要，辦理的

人不光是機關的人，廠商端辦理的人也很重要，因為如果廠商是有問題的廠商，廠商辦理的人就會鑽研，包含案例裡也有外部勾結內部，所以人的部分，要提醒各位擔任主管要多費心，加強平時考核，如果發現同仁交往分際有偏差的話，就要提早導正，不要不好意思或是鄉愿，反而以後可能會害了同仁，尤其常發現新進同仁對業務不瞭解，又不敢問，可能就會造成延宕公務，所以人員的加強訓練很重要。另外這三年來很多案例發現都是大同小異，還有另外一種狀況就是很多高風險業務都是非編制內人員辦理，回歸採購業務來說，工程會之前有做過函釋，希望這些採購重要的業務，盡量交由編制內的公務人員辦理，當然基層單位，尤其是鄉鎮市公所有一定的難度，但是務必回歸到主管加強平時考核，隨時對同仁關心，發現有困難、有狀況時，能夠及時伸出援手，這才是真正能夠降低機關風險的方式。

捌 主席結論（詳如會議資料）

今天政風處這麼用心所提出來的六個各種面向的案例，能落實案例所提到的提醒、叮嚀或法條在實際上充分認知，我們可以減少很多弊端或事情的發生，今天二位專家及與會人員所提的意見與分享，請政風處詳實記錄，可以讓這樣的會議記錄，將來做為參考。總結來說，其實採購案再複雜，就是複雜的事情照道理來，就算碰到各種的樣態，照道理來其實在採購案一定會有一個準則或精神，而各位擔任主管希望都是好主管，同時也是好師父，什麼是好主管或什麼是好師父就如剛才二位專家及政風處長所提到的寶貴經驗，要怎麼樣進行內控、品管、教育及外部稽核，最後就是怎麼樣讓機關的風險降到最低，再一次感謝二位專家學者及各位與會單位同仁出席，後續還會有一系列這種的會議，請各鄉鎮市公所踴躍參加，如有需求盡量向政風處提出，我們今天會議就到這裡，再一次感謝大家，承蒙大家。

玖 散會 下午 15 時 30 分

附錄 2

「廉政指引
開口契約篇」

廉政指引期前
研討會會議紀錄



新竹縣政府 110 年「開口契約業務廉政指引」 期前研討會議紀錄

壹 時 間 110 年 8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 地 點 本府稅務局三樓簡報室

參 主 席 本府工務處江副處長良淵

紀 錄 林建州

肆 出席人員 （如簽到表）

伍 主席致詞

首先歡迎本府各局處、所屬一級機關及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工程的同仁撥冗出席本府 110 年「開口契約業務廉政指引」期前研討會議，希冀與會同仁藉由本次研討會議將心得帶回成為種子教練，協助同仁更有效率辦理工程採購，並避免對法令誤解而觸法，接下來請承辦科針對議程說明進行討論。

陸 案例討論 （詳如會議資料）

案例一 工程採購公務員不實登載涉圖利廠商：

（一）本府工務處：

就瀝青工程部分，除針對施作品質及厚度著重外，最大問題在人力不足，包含新進人員教育訓練不足及人員更迭頻繁經驗不易累積，如驗收紀錄註記缺失，必須要辦理複驗，以落實監造責任。

案例二 工程採購驗收紀錄登載不實：

（一）本府警察局：

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且主驗人係主持驗收程序，假設辦理複驗時，主驗人未至現場實際辦理驗收或應執行而未執行鑽心採樣，導致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必須承擔辦理採購疏失或違法之責，故建議承辦採購人員亦應適時提醒主驗人。

（二）尖石鄉公所：

工程採購驗收混凝土穿透不符合契約規範尺寸一定拆除重做，又由於尖石原鄉地理環境特殊，幅員廣闊且交通不便，驗收時有無法一天驗完，施工品質只能要求監造單位加強至現場檢查，且遇施工停留點查驗必須通知機關，如承辦人另有要公，亦可延期或以手機錄影方式存查。

◆主席補充建議：

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是否等同主驗人標準，必須依照政府採購法及契約規定，另外督促廠商方式，如地處偏遠或突發狀況時間不充裕情況下，手機亦可即時回報傳送畫面。

案例三

公務員購辦公用物品涉浮報價額、數量及濫行驗收：

（一）湖口鄉公所：

湖口鄉目前執行台 1 線湖口轄段路燈 LED 採購係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另外本鄉光復路人行步道 LED 照明設備，有登記解散之公司來函質疑規格綁標，本所函請監造單位釋疑無綁標之情，本所亦撤標後重新上網招標。

（二）關西鎮公所：

由於 LED 廠商眾多，惟有些廠商經常檢舉機關辦理 LED 燈具採購，即使依照經濟部制定相關國家標準或技術規範，也會認為有綁標之嫌，因此經鎮長決議後亦停止招標，而採購 LED 燈具需考量評估機關所在地之特性及長期考量之成本。

（三）本府政風處：

除請各機關辦理 LED 燈具採購釐清部分規格是否涉及綁標外，原則上首先決定燈具採購材料是機關之權責，第二個部分是檢視評選項目，第三如涉及廠商行賄時，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及第 59 條相關規定程序辦理，最後不具名檢舉或陳情回復，請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相關規定辦理。

（四）新竹瓦斯股份公司：

瓦斯表型式屬應經型式認證及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故需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申辦確保瓦斯表構造、量測功能及性能等均符合規定後，辦理出廠驗收。

合併討論

案例四：勞務採購案件結算藉機浮報數量詐領公款
 案例五：區公所約僱人員涉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案例六：工程採購驗收不實圖利廠商

(一) 本府政風處：

基本上，行政機關只要定期校驗或每日校正地磅及過磅單序號查驗連號，其重量正確性就不會有問題，業務單位也要定時查核。

(二) 北埔鄉公所：

監造單位於檢驗停留點必須通知機關，即使承辦人時程上無法配合會要求監造單位加強落實查驗，查驗結果也要求即時發函至公所審核。

(三) 竹東鎮公所：

針對前案 LED 燈具採購部分，由於 LED 燈具業者眾多，造成同行競爭或中間仲介經常檢舉，惟本所皆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LED 燈具採購，即使受到司法單位調查，也應回歸檢討政府採購法採最有利標方式就是有護航特定廠商得標之疑義，鼓勵公務人員勇於任事，不是存有怕做錯事就不做事之心態，也不要私下與廠商接觸，但廠商接觸與業務推展衡量也希望廉政署在防貪與肅貪規範下，多加協助及輔導採購業務單位，避免誤觸法令。

(四) 本府政風處：

請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遇有與職務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或飲宴應酬，除有本規範第 4 點或第 7 點第 1 項各款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對於涉及請託關說事項，亦應參照第 11 點規定，主動備忘登錄，共同建立公務員保護機制，杜絕不當餽贈、關說和飲宴應酬等爭議。

(五) 峨眉鄉公所：

辦理工程案件，就依循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就不會有太大問題。

(六) 關西鎮公所：

工程承辦人員經常單兵作戰沒有任何支援，但監辦單位主計及政風單位常常給我們協助，也希冀未來監辦單位加強監督適時提醒我們，避免誤觸法令。另外，建議辦理工程採購驗收前，要求監造單位必須於驗收前先去現場查驗。

（七）橫山鄉公所：

辦理工程採購驗收依契約尺寸數量驗收，倘未經變更設計，超過或多做契約部分就不予結算，未符契約尺寸數量規定依約扣款。

玖 主席指（裁）示

感謝本府政風處籌備本次會議，也感謝代表各機關的課長與承辦人提供業務上的經驗分享，在執行工作上在此提供兩個建議重點分享，第一個建議重點是辦理工程採購的行政程序非常重要，首先必須依法行政，若遇沒有法令規範或模糊範圍，就援引其他慣例執行，倘又無慣例可循，建議召開內部會議或現場現勘會議，避免讓人質疑程序的公正，第二個建議重點是採購人員與廠商間絕對不能有對價關係，日後再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業務主管開會討論，謝謝大家今天的參與。

拾 散會 上午 11 時 10 分



